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何姜豆（原名：何欣宜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16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4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97%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
03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,16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
04 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
05 7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6,162元，及自
06 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
07 院卷第31頁、第4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
08 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1 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25
14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日止，
15 利息按年息14.94%固定計算，本息同時攤還，被告應自105
16 年1月7日起至108年12月7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支付6,95
17 0元；如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伊得請求被告支
18 付全部未付金額，並按年息19.99%（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
19 規定，僅依16%為請求）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05年2月
20 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24萬6,162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
21 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22 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6,162元，及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
23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
27 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
28 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4.94%固定計算，本息同時攤還，被告
29 應自105年1月7日起至108年12月7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
30 支付6,950元，被告自105年2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
31 24萬6,162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

01 明細、攤還表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33頁）等件為證，
02 內容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
04 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準此，系爭契約所定借款期限已屆，原告請求被告
06 給付24萬6,162元，及自最後1期應付日翌日即108年12月8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4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至
08 原告主張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
09 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查被告雖未按期還款，然前揭約定以
10 原告以電話及信函催促被告繳款仍未獲繳款為要件，原告就
11 曾以電話及信函催促被告繳款乙節，未提出任何舉證，與前
12 揭約定未合，自僅得按系爭契約原定利率請求遲延利息，原
13 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6,16
15 2元，及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4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3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24 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31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6,570元

07 合 計 6,570元